

#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新生學報徵稿辦法

94.10.25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

112.03.28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報編審委員會議修正

(112.05.16 112 年 5 月行政會議修正校名)

第一條

本校《新生學報》(以下簡稱本學報)之發行以增進教師學術及技能之研究，並培養學術教育水準為宗旨。

第二條

本學報以刊載校內、外專業人士，未經其他刊物發表之學術論文及實務研究成果為原則，凡屬本校各學科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文稿，均歡迎投稿。

第三條

來稿之中文稿件(含圖表)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字(或二十五頁)為原則，英文稿件(含圖表)以不超過十五頁為原則，單篇不連載，且以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為限，每期每人以刊出一篇為原則，其餘順位之作者則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

學報稿件均須經本校編審委員初審通過後，再送請校內、外學者專家進行複審合格後刊登，審查程序如附件；若複審通過之論文未及在當期學報刊登，則於下期優先登載。來稿無論是否錄用，均不予退還。

第五條

修改稿件以二次為原則，作者修稿每次以三週為限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
第六條

研究論文來稿應為未曾在國內外出版之原創文章，且應注意不得侵害他人著作權，如有抄襲、改寫之情事，則由作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第七條

來稿若經錄用，本學報因編輯需要，保有稿件編輯排版的權利。稿件如獲接受刊登，則不可主動撤回稿件。

第八條

作者若有違反上述規定，新生學報有權於五年內拒絕接受該篇所有作者所投的稿件。

第九條

論文校稿工作請作者在規定期限內親自校對，同時自負文責。

第十條

凡經本刊刊登之文稿，未經作者同意不得轉載。

第十一條

凡經刊載之著作，本校將致贈投稿者當期學報合訂本一冊，不另支付稿酬。

第十二條 編撰格式：

一、來稿請依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、本文、附註、參考文獻、誌謝、圖表之順序撰寫。

二、中文稿件：

(一)請以 A4 紙張列印，橫式書寫，左右對齊，字型採用新

細明體，字體大小 12，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，版面邊界：上 2.5 公分，下、左、右皆 2 公分，頁緣與頁首、頁尾距離均為 1.5 公分，撰寫並編頁碼，標點符號採全型，以電腦打字。

(二)來稿需附中英文摘要(300-500 字以內)及中英文關鍵詞(五個為限，依筆劃順序排列)，中文摘要置於英文摘要之前，摘要以一段式呈現。

### 三、英文稿件：

(一)請以 A4 紙張列印，左右對齊，字型採 Times New Roman，字體大小 12，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，版面邊界：上 2.5 公分，下、左、右皆 2 公分，頁緣與頁首、頁尾距離均為 1.5 公分，數字及英文字母採半型，以電腦打字並編頁碼。

(二)來稿需附中英文摘要(300-500 字以內)及中英文關鍵詞(五個為限，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)，英文摘要置於中文摘要之前。

四、文章篇內的節次及子目，以五個層次為原則，選用次序為：壹、一、(一)、1、(1)

五、凡人名、專有名詞等若為外來語，第一次出現請用( )加註原文。

六、附註請按 Word 插入註腳之格式加註於當頁下緣，並於文內加註處以 1、2、3……標示之。

七、文獻資料的引用，採取美國心理學會 (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, 簡稱 APA) 第七版格式，文史哲領域則採用《漢學研究》之撰稿格式。文獻或書目資料，中外文並存時，依中文、日文、西文之順序排列，中文或日文文獻或書目應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(如為機構亦同)排列，英文則依作者姓氏字母次序排列。

八、誌謝力求簡潔，針對給予協助完成論文之個人、服務機關與協助事項，以及提供經費、設備等單位名稱。

九、圖表與圖片之製作，以簡明清楚為原則，需注意縮版後，仍能完整清晰，圖表說明須清楚，圖片均限黑白。

第十三條 每期學報之總頁數以不超過五百頁為原則，如超過五百頁時，由學報編審委員會議決。未能刊出部分延至下期登載。

第十四條 本學報全年徵稿，每年三月出版。

第十五條 本學報稿約、撰稿格式、投稿者基本資料表，及相關參考資訊



將公告於本校新生學報網頁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當視需要修訂之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報編審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新生學報》論文審查程序

來稿之評審採匿名方式，由編輯委員及相關研究領域之學者擔任。  
 總編輯就來稿性質，諮詢各領域之編輯委員以決定評審委員。  
 每篇文稿由兩位專家學者評審，每位評審除了陳述審查意見之外，並於下述四項審查建議勾選其中一項：

- (一)接受刊登
- (二)修正後接受
- (三)修正後再審(送交原審查人)
- (四)不接受刊登

四、審查處理方式：

| 處理方式    |       | 第二位評審意見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|       | 接受刊出         | 修正後接受        | 修正後再審        | 不接受刊登  |
| 第一位評審意見 | 接受刊出  | 刊登           | 寄回修改         | 寄回修改<br>再行複審 | 第三位評審* |
|         | 修正後接受 | 寄回修改         | 寄回修改         | 寄回修改<br>再行複審 | 第三位評審* |
|         | 修正後再審 | 寄回修改<br>再行複審 | 寄回修改<br>再行複審 | 第三位評審*       | 退稿     |
|         | 不接受刊登 | 第三位評審*       | 第三位評審*       | 退稿           | 退稿     |